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俊

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33號）、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713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宏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一至十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蔡宏俊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可供他人收取詐欺款項以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或可獲得周轉資金之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前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之某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通訊軟體LINE匿稱「張先生」之不詳成年人，嗣後並提供密碼給「張先生」知悉。嗣「張先生」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蔡宏俊知悉有三人以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施以如附表二所示詐術，使附表二所示之劉眉珊等22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轉出而不知去向。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蔡宏俊於審判中之自白、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03 紀錄擷圖。

04 (二)附表一各金融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暨財金資訊
05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跨行交易明細。

06 (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之本案犯行終了後（112年11月29日，即全案最晚匯款
09 之被害人匯款時），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14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8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0 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
21 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等限制要件。查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
23 （下同）1億元，且其僅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自無修正前後
24 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是倘依修正前之規定，處
25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
26 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倘依修正後之規定，處
27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
28 比較之結果，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處斷刑
29 範圍下限更低，對被告較有利，應適用之。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幫助詐
31 欺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一次提供附表一多個帳戶給他人使用，以一個幫助行
03 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附表二所示多
04 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05 罪，為想像競合犯。兩罪之法定本刑最重同為有期徒刑5
06 年，但洗錢罪應併科罰金、詐欺罪為選科罰金，而且洗錢罪
07 之罰金最高額比詐欺罪高，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
08 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為幫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詳陌生人應允
13 之借款，一口氣提供多達7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助益他
14 人詐欺及洗錢犯行，導致本案多達22位告訴人蒙受財產上損
15 失，總計受害金額相當可觀，其行為構成兩項罪名，侵害不
16 同類型之法益，即使是整體詐欺犯罪結構當中位居外緣之幫
17 助犯，犯罪情節仍不算輕微；惟念及被告於審判中尚能自白
18 犯行，並積極與諸位有到場之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還
19 算良好；再衡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為據，素行良好，及其於本院訊問時陳稱之家
21 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並非素行惡劣之人。被告積極出
25 席調解，只要有到場調解之告訴人（鍾堉程、鍾瑞麟、劉
26 子嘉、吳佩紋、蔡政良、宋美蓁、林敏燕、粘俊鴻、邵幼
27 玲、張彥騰、陳明瑤、徐碧芳），皆成立調解，惟尚在分期
28 履行中，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查。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如
29 附加適當條件以兼顧上揭告訴人等之權益，應能知所警惕而
30 無再犯之虞，故前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3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

並應依附件一至十二所示之調解筆錄，對上揭告訴人即被害人等支付損害賠償。

(七)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被告本案犯行後，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意義在於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他人取得犯罪所得、同法第38條第3項他人提供或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等情形，惟仍不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被告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對於各帳戶內之詐欺金流，並無事實上之管領支配權限，倘依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就各帳戶內之詐欺金流，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富鈞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梁永慶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被告提供之帳戶）：

21

編號	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蔡宏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甲帳戶
2	蔡宏俊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乙帳戶
3	蔡宏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丙帳戶
4	蔡宏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丁帳戶
5	蔡宏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戊帳戶
6	蔡宏俊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己帳戶
7	蔡宏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庚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事實	證據出處
1	劉眉嫻	劉眉嫻於112年10月15日某時，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教導股票投資之連結，點擊連結加入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繼而與之聯絡傳訊。對方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購買股票投資云云，致劉眉嫻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4日上午10時28分許、上午10時30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分別自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30,000元、30,000元至己帳戶。	1. 告訴人劉眉嫻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161-165頁）。 2. 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79、181頁）。
2	張彥騰	張彥騰於112年8月30日起，和通訊軟體LINE匿稱「鄭廳宜」、「蔡宜臻」之人聯繫，其等對張彥騰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張彥騰陷於錯誤，於下列時間點匯款至下列帳戶： 1. 於112年11月24日上午10時55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帳戶匯款50,000元至乙帳戶。 2. 於112年11月25日11時15分、11時16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渣打銀行帳戶分別匯款50,000元、50,000元至己帳戶。 3. 於112年11月26日上午12時32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渣打銀行帳戶匯款50,000元至乙帳戶。	1. 告訴人張彥騰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123-127頁）。 2. 告訴人提供之 合作契約書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43-149頁）。
3	周景堂	周景堂於112年9月16日某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繼而與通訊軟體LINE匿稱「李思佳」、「怡勝投資客服 NO. 2308」之人聯繫，其等對周景堂佯稱可藉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景堂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4日上午11時1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200,000元至戊帳戶。	1. 告訴人周景堂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43-45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擷圖（同上卷第57-58頁）。

4	蔡政良	蔡政良於112年11月13日晚間5時30分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繼而與通訊軟體LINE匿稱「陳思瑤」、「中璨投資在線客服 NO：36」之人聯繫，其等對蔡政良佯稱可藉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政良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4日中午12時31分許在嘉義縣○○市○○里○○○00號（統一便利商店新保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29,985元至乙帳戶；嗣於同日中午12時37分許在嘉義縣○○市○○○路○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太保縣府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其臺灣銀行帳戶匯款20,000元至乙帳戶。	1. 告訴人蔡政良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一第161-164頁）。 2. 告訴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74-193頁）。
5	劉子嘉	劉子嘉於112年8月15日晚間8時許，在其住處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之投資廣告，繼而與通訊軟體LINE匿稱「當沖班長」、「星蕊」之人聯繫，其等對劉子嘉佯稱可藉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子嘉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5日下午1時20分許、1時21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匯款100,000元、100,000元至乙帳戶。	1. 告訴人劉子嘉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一第91-96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07-109頁）。
6	林敏燕	林敏燕於112年11月22日某時許，在朋友聚會結識通訊軟體LINE匿稱「陳麗雲」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雙方繼而以LINE聯繫傳訊，其對林敏燕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林敏燕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5日下午4時4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以現金無摺存款20,000元至甲帳戶。	1. 告訴人林敏燕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一第235-237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帳號主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同上卷第245-252頁）。
7	鍾堉程	鍾堉程於112年10月22日前某時起，和通訊軟體LINE匿稱「賴憲政」、「陳小瑜」、「景宜營業員」之人聯繫，其等對鍾堉程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	1. 告訴人林敏燕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341-344頁）。

		方式，只要匯款至其提供之帳號，即可代為操作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鍾堉程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5日下午4時45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匯款12,000元至甲帳戶。	2. 告訴人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帳號主頁擷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同上卷第351-361頁）。
8	粘俊鴻	粘俊鴻於112年11月26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繼而與通訊軟體LINE匿稱「施昇輝」、「李宜婷」之人聯繫，其等對粘俊鴻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粘俊鴻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6日中午12時19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匯款100,000元至丙帳戶。	1. 告訴人粘俊鴻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二第167-168頁）。 2. 告訴人提供之假投資平台頁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77-180頁）。
9	王佳儒	王佳儒於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繼而與通訊軟體LINE匿稱「鄭鈺晴」之人聯繫，其對王佳儒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王佳儒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6日中午12時36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匯款100,000元至戊帳戶。	1. 告訴人王佳儒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67-68頁）。 2. 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70頁）。
10	李敏慧	李敏慧於112年9月中旬某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結識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再介紹李敏慧與通訊軟體LINE匿稱「晟益官方客服」之人聯繫，其對李敏慧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李敏慧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6日下午1時19分許、1時20分許、1時24分許、1時25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元大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匯款50,000元、5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至庚帳戶。	1. 告訴人李敏慧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二第271-274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287-295頁）。
11	陳麗菱	陳麗菱於112年9月20日某時，在社群	1. 告訴人陳麗菱於警詢之指訴

		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繼而與通訊軟體LINE匿稱「阿土伯」、「何芯語」之人聯繫，其等對陳麗菱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在指定的網路平台註冊帳號及儲值入金後，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陳麗菱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上午9時許、9時2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匯款50,000元、50,000元至戊帳戶；嗣於同日上午9時4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同德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30,000元至戊帳戶。	（113偵7733號卷三第9-15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7-36頁）。
12	陳家榆	陳家榆於112年11月19日某時起，和通訊軟體LINE匿稱「葉梓萱」、「陳小瑜」、「景宜營業員」等人聯繫，其等對陳家榆佯稱可藉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家榆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上午9時21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匯款100,000元至己帳戶。	1. 告訴人陳家榆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189-190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主頁、對話紀錄、合作契約書擷圖、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同上卷第199-209頁）。
13	徐碧芳	徐碧芳於112年11月8日晚間9時49分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黑馬颶風股黃正盛」，嗣加LINE匿稱「黃正盛」、「余雅君」之人為好友，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等向徐碧芳佯稱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徐碧芳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上午9時42分許至左營南站郵局（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自其中華郵政帳戶臨櫃匯款100,000元至丙帳戶。	1. 告訴人徐碧芳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283-286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主頁、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同上卷第293-305、309頁）。
14	陳建智	陳建智於112年9月27日某時起，和通訊軟體LINE匿稱「金股課程」之人加好友且與其聯繫，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對陳建智佯稱可藉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建智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上午9時44分許至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址設高雄市○○區○○路	1. 告訴人陳建智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83-87頁）。 2. 告訴人提供之臺灣銀行存款取款暨取款申請書、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98-101、105-113頁）。

		00號)，自其臺灣銀行帳戶匯款150,000元至丁帳戶。	
15	吳佩紋	吳佩紋於112年9月12日上午9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加通訊軟體LINE匿稱「詩雯」、「泰賀投資」之人為好友，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等向吳佩紋佯稱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佩紋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上午9時47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匯款50,000元至乙帳戶。	1. 告訴人吳佩紋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一第117-120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及擷圖、交易明細、假投資平台擷圖（同上卷第131-154頁）。
16	吳宥臻	吳宥臻於112年11月20日中午12時10分起，和通訊軟體LINE匿稱「張芷瑜」、「順泰客服NO.28」之人加好友且與其等聯繫，其等對吳宥臻佯稱可藉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宥臻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上午11時53分許至嘉義興嘉郵局（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自其中華郵政帳戶匯款60,000元至乙帳戶；嗣於同年11月28日上午10時46分許，至同地點自其中華郵政帳戶匯款80,000元至丙帳戶。	1. 告訴人吳宥臻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二第107-128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2張、通訊軟體LINE帳號主頁、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17、125、129-147頁）。
17	鍾瑞麟	鍾瑞麟於112年6月下旬某日10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一頁式投資廣告，加通訊軟體LINE匿稱「劉莉婷」、「陳智博」、「黃正盛」、「余雅君」、「順泰客服NO.28」之人為好友，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等向鍾瑞麟佯稱儲值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鍾瑞麟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中午12時37分許至觀音工業區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自其中華郵政帳戶臨櫃匯款50,000元至丙帳戶。	1. 告訴人鍾瑞麟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二第7-14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帳號主頁、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49、251-263頁）。
18	許添義	許添義於112年9月4日某時，在影音平台YouTube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將通訊軟體LINE匿稱「杜金龍」、「劉藝妍」之人加為好友，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等向許添義佯稱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	1. 告訴人許添義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二第237-239頁）。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主頁、群組主頁、假投資平台擷圖、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玉山

		許添義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4時12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匯款43,000元至甲帳戶。	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同上卷第21-83頁）。
19	陳明瑤	陳明瑤於112年10月中旬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匿稱「周秀玉」、「張詩涵」之人為好友，嗣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股市交流俱樂部」、「開市大發F115」，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等向陳明瑤佯稱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明瑤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9時58分許至淡水區農會新興分部（址設新北市○○區○○里○○街00號）臨櫃匯款150,000元至丁帳戶。	1. 告訴人陳明瑤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三第221-226頁）。 2. 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內頁影本、淡水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收據翻拍照片（同上卷第241、243、245-246頁）。 3.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帳號主頁、交易明細擷圖（同上卷第247-275頁）。
20	宋美蓁	宋美蓁於112年8月某日起，將通訊軟體LINE匿稱「當沖班長」、「陳雅琳」、「泰賀投資」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且與其等聯繫，其等對宋美蓁佯稱可藉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宋美蓁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8日上午11時4分許、11時12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中華郵政、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匯款50,000元、50,000元至乙帳戶。	1. 告訴人宋美蓁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一第199-203、219頁）。
21	邵幼玲	邵幼玲於112年10月24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投放之投資廣告，將通訊軟體LINE匿稱「永恆客服」、「許夢凡」之人加為好友，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等向邵幼玲佯稱儲值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邵幼玲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8日下午3時11分許，至臺灣銀行中屏分行（址設屏東縣○○市○○路0號），自其臺灣銀行帳戶臨櫃匯款270,000元至庚帳戶。	1. 告訴人邵幼玲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二第303-305頁）。 2. 告訴人提供之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帳號主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上卷第315、339-341頁）。
22	張容菁	張容菁於112年9月5日晚間8時17分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張貼有關股票投資技巧的文章，將通訊軟體LINE匿稱「張芷瑜」之人加為好友，並下載投資平台APP，其向張容菁佯稱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容菁陷於錯誤，於112	1. 告訴人張容菁於警詢之指訴（113偵7733號卷二第187-193頁）。 2. 告訴人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13-227頁）。

(續上頁)

01

		年11月29日上午8時54分許，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分別匯款100,000元、30,000元至丙帳戶。	
--	--	--	--